附件1

申请人编号

自治区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

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

设站单位名称

设站日期 年 月 日

单位负责人

单位地址

经办人

固定电话

手机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年 月 日

填 表 须 知

1.申请单位须认真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申请。

2.该申请表可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；在表中，如是选择栏目，请在“□”中打：“√”标志。

3.各设站单位于2023年9月8日前将本单位的《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扫描上传至博士后资助经费申报系统。

4.填表必须实事求是，认真翔实，不得虚报或留空。有的栏目如无内容可填，请写上“无”、“未”等字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站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批准设站时间 |  | | | 设站单位  类型 | 流动站□工作站□  创新实践基地□ | | |
| 首次招收年月 |  | 累计招收人数 |  | 累计出站  人数 |  | 现在在站人数 |  |
| 是否设立专职机构 | 是□ 否□ | | | 是否有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博士后工作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制定了进站和中期考核制度 | 是□ 否□ | | | 是否制定了出站考核制度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制定了招收计划 | 是□ 否□ | | | 科研经费是否充裕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缴纳保险 | 是□ 否□ | | | 发明专利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博士后工作基本情况（不超过200字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近年来博士后科技研发投入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
|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情况（研究项目预期目标、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，不超过500字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果转化及效益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
|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公室及住房条件： |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来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地、市(厅局)级以上科研奖励和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情况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填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来销售总收入、上交利税、留利等经营状况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填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填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理由简述（重点对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效果和博士后工作制度、管理、措施及博士后人员工作和生活环境等方面进行简述）： |
| 设站单位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本表前列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属实，是否需要补充说明）：  签字 盖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地（州、市）（厅、局）人社部门意见：  签字 盖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评定结果：  经专家组评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：  1.予以支持，金额为：  2.暂不予以资助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者填写时可自行延长表格，没有可空项。